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段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馬來西亞主要法律法規及指引。由 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馬來西亞法律法規及指引的詳細分析。

A. 有關集團業務牌照的法律法規

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貿工部**」)領導工業活動的發展,以進一步加強馬來西亞的經濟增長。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馬來西亞投發局**」),其為貿工部屬下負責推廣及協調該國工業發展的機 構。

「物流服務」被馬來西亞投發局確定為服務行業之一。物流服務是供應鏈管理過程,為滿足客戶的需求而對商品、服務及相關信息從原產地至消費地的高效率、高效益流動及儲存進行的計劃、實施及控制過程。物流服務項下的主要服務(其中包括)如下:

- (i) 倉儲、儲存及庫存管理服務;
- (ii) 運輸服務;
- (iii) 貨運代理/海關清關及運輸服務;
- (iv) 綜合物流服務;及
- (v) 國際綜合物流服務

計劃提供任何物流服務的公司需要從各個部門獲得相應的經營許可證。規管本集團所提供 的各項服務的法律法規詳述如下:

(a) 倉儲服務

1967年海關法、1976年消費稅法及1990年自由區法

根據1967年海關法(「**1967年海關法**」)及1976年消費税法(「**1976年消費税** 法」),馬來西亞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可在收取所需費用後向獲許可人發出牌照以倉儲應徵稅貨物。相關人士應根據1977年海關條例或1977年消費稅條例(視乎情況而

定)所訂明的規定申請該牌照。除已發出的牌照所訂明的貨物外,於任何獲發牌照的 貨倉內不可儲存任何其他貨物。另外,獲許可人不可在獲發牌照的貨倉內儲存已繳 稅貨物或不可徵稅貨物。

(「應徵稅貨物」)被界定為所有須支付關稅並且尚未支付關稅的貨物。

倘在任何時候於任何持牌倉庫或其任何部分內,出現應存儲的可徵稅貨物數量不足的情況,則有關倉庫的獲許可人(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將被推定為已非法移除有關貨物,並(在不影響1967年關稅法項下任何訴訟的情況下)應就數量不足的貨物向海關的合適官員繳付應徵關稅(惟倘馬來西亞海關稅務總局局長信納有關數量不足乃因不可避免洩漏、破損或其他事故而引致,海關稅務總局局長可免除就數量不足的貨物徵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應徵關稅)。

否則,獲許可人將構成犯罪,可被處以2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5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儘管已存在1967年海關法及1976年消費稅法,當局已實施1990年自由區法 (「1990年自由區法」),以規管於馬來西亞設立自由區,從而推動國家的經濟週期及達成其他相關目的。馬來西亞財政部經憲報通知後可宣佈馬來西亞任何地區為自由貿易區,在區內進行的商業活動只受到最少的海關管制。在自由貿易區內可免繳任何關稅、消費稅、銷售稅或服務稅進行如貿易(不包括零售貿易)、整批拆售、分級、重新包裝、重新標籤及運輸等商業活動。馬來西亞自由貿易區名單已載列於1990年自由區法首份附表。

1991年自由區條例(「**1991年自由區條例**」)訂明,任何人士如欲於自由商業區內 進行任何商業活動,則須向負責營運自由商業區的機關作出書面申請以獲批准。所 授出的批文可能受限於當局視為必須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1991年自由區條例亦訂明,任何人士亦不得於自由貿易區內進行租賃業務,以 於區內進行未經當局批准的任何商業活動。所授出的批准須為書面批文,並可能受 限於當局視為必須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b) 運輸服務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規定,除非持有經營者執照,否則任何人士概不得使用某類適用於商品運輸的貨車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以作出租或換取報酬或用於或涉及任何貿易或商業。根據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倘任何人士駕駛有關車輛或聘用一名或以上人士駕駛有關車輛,即被視為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

倘一間公司違法,該公司將被視為已犯罪行,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00,000令吉的罰款。倘一名人士違法,該人士須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一年監禁,或兩者兼施。

(c) 貨運代理/海關清關及運輸服務

1967年海關法

根據1967年海關法第90條,批准作為海關代理人處理與任何貨物或行李的進出 口或任何船隻或飛機入境或清關有關的交易業務的任何申請將由馬來西亞皇家海關 總署審議,彼可能在其可能視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許可。倘代理 人違反1967年海關法項下的任何規定,或倘未能遵守海關人員就代理人進行的業務 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指示,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總署可吊銷或取消任何許可證。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綜合物流服務(「**綜合物流服務**」)的地位。根據馬來西亞投發局頒佈的物流服務指南(「**指南**」),綜合物流服務的主要活動應包括貨運代理、倉儲、運輸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如分銷、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進行綜合物流服務活動的公司有資格獲得若干税收優惠,該等税收優惠將在監管概覽本節的税收法律法規中進一步闡述。

B. 有關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

(a) 1976年地方政府法

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的公司必須就每個營運處所向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1976年地方政府法**))獲賦權的有關地方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1976年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機關權力以制定附例,規定未經有關市議會發牌的人士概不得 在有關市議會的司法權區內使用任何處所。

地方部門授出的營業執照的有效期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可予重續。獲發牌照的每名人士須於所有時間在許可場所的某個顯眼處展示其執照,並須於任何獲授權要求出示該執照的地方部門人員有所要求時,出具該執照。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規定,任何人士如不展示或未能出具有關執照,均可被罰款不多於5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兼施。

(b) 1950年海上貨物運輸法

根據海上貨物運輸法附表一(「海上貨物運輸法規則」),1950年海上貨物運輸法(「1950年海上貨物運輸法」)為馬來西亞監管海上貨物運輸的法案,並對海牙規則具有效力。1950年海上貨物運輸法對有關自馬來西亞任何碼頭以船舶運輸貨物至馬來西亞境內外的任何其他碼頭的海上貨物運輸均具有效力。因此,倘自馬來西亞任何碼頭運輸貨物,提單須載有明確聲明,表示其須遵守海上貨物運輸法規則。

(c) 1974年航空運輸法

1974年航空運輸法(「1974年航空運輸法」)為馬來西亞監管其他航空貨物運輸的法案,並對《華沙公約》及《蒙特利爾公約》具有效力。航空運輸法對有關《華沙公約》及《蒙特利爾公約》訂約方間進行的全部國際運輸均具有效力。發出的航空運單須遵守1974年航空運輸法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除另有訂明外,當中本集團的責任限於總計每公斤二百五十法郎。

C.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

(a) 1967年工業關係法

1967年工業關係法(「**1967年工業關係法**」)為被其僱主不公平地解僱及/或法律構定解僱的僱員提供法律框架及程序。1967年工業關係法提供透過馬來西亞工業法院尋求補償的渠道,該法院專門處理工業相關事項。

(b) 1955年僱傭法

1955年僱傭法(「**1955年僱傭法**」)監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服務合約、工資支付、僱用婦女、生育保障、休息日、工作時數、假期、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僱用外籍僱員及存置僱員登記冊。

就1955年僱傭法而言,2012年僱傭(經修訂)法(「**2012年僱傭(經修訂)法**」)規定,「僱員」指任何已與一名僱主訂立服務合約且據此其工資不超過每月2,000令吉的人士(不論其職業)。

任何人士違反1955年僱傭法或違反其任何條文,或據此而制定的任何法規、命令或其他附屬立法且並無規定罰責,須就定罪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

(c) 1968年僱傭(限制)法及1959年/1963年入境法

1968年僱傭(限制)法(「1968年僱傭(限制)法」)規定,除非已獲發有效的就業準證,否則任何人士概不得在馬來西亞僱用非公民。一間公司在取得內政部批准後,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司提交訪簽證(短期僱傭)申請。倘違反訪簽證(短期僱傭)的條件,有關准證批准可予撤銷。違規將導致僱主被處以不超過5,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兼施,其中「僱主」一詞,根據1968年僱傭(限制)法的定義,乃指任何已訂立服務合約以僱用任何其他人士為僱員的人士,包括代理、經理或有關前述人士的保理人。

1959年/1963年入境法(「**1959年/1963年入境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如僱用一名或以上並無擁有有效通行證的人士(公民人士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除外),即屬違法,一經定罪,被處以少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此外,任何佔用人不得准許任何非法入境者進入或留在任何處所,否則,佔用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須就在該處所發現的非法移民被處以不超過30,000令吉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d)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就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提供立 法框架。個人於工作時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受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監管,該法案屬人力資源 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權力範圍。

根據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所載條文,僱主有責任確保:

- (i)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廠房及作業制度的安全;
- (ii) 設備及物質的使用或操作、處理、存儲及運輸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提供為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必需的資料、指示、培 訓及監督;
- (iv) 就僱主所控制任何工業地點的部分,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保持工業地點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並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業地點的途徑;及
- (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其僱員提供並保持安全、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充足的工作福利設施。

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任何行為均屬違法行為,可處以罰款或監禁或兩者兼施。為 免生疑,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倘法團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任何規定或據此 實施的任何規例,則犯罪期間擔任法團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每名人士均應視為違規,可 在針對法團的同一訴訟中共同或單獨指控,該法團的每名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應視為犯 罪。

倘就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或據此實施的任何規例而被判有罪的人士屬法團,則其 僅會被處以罰款。

D.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a) 1986年投資促進法

實施1986年投資促進法(「**1986年投資促進法**」)以寬免所得税方式於馬來西亞推動成立及發展工業、農業及其他商業企業。

根據馬來西亞投發局頒佈的物流服務指南,公司進行綜合物流服務活動有資格獲得若干税收優惠,例如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税收減免(「**綜合物流服務獎勵**」)。獲授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將有資格減免法定所得税70%之優惠,為期5年,而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投資税負抵減。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課税年度法定收入之70%,未用完之抵減額可移轉至以後年度,直至用完為止。

任何獲授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或貿工部可能允許的該延長期間內要求獲發新興工業證書。新興工業公司的稅務寬免期自新興工業證書所訂明的日期起開始及持續生效5年,並可申請將寬免期延長另外五年,惟須獲得該部門酌情批准及經財政部部長批准。

(b) 1967年所得税法

根據1967年所得税法(「**1967年所得税法**」),所得税須就各評税年度按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於馬來西亞或源自馬來西亞境外而於馬來西亞收取的收入徵收。

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該公司將為馬來西亞税務居民。釐定行使管理 與控制權的地點時將考慮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地點。

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上的居民公司與非居民公司須自2019年評税年度起按24%的 税率納税。對於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居民公司,其首500,000令吉按18%的税率納 税,超過500,000令吉的任何數額按24%的税率納税。

(c)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税法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税法(「**2014年商品及服務税法**」)於2015年4月1日實施,按標準固定税率 6%徵收商品及服務税(「**商品及服務税**」)。應課税人士於馬來西亞營運或發展業務提供的所有應

課税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須徵收商品及服務税。應課税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税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及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登記的人士。

根據2018年商品及服務稅法(稅率)(修訂本),自2018年6月1日起,稅率由6%調整為0%。

2018年9月1日起,2018年銷售税法及2018年服務税法廢除及取締2014年商品及服務税法。

(d) 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

根據銷售及服務税制度,註冊製造商於馬來西亞生產及銷售、使用或出售;或任何人士進口至馬來西亞的所有應課税商品須收取及徵收銷售税。另一方面,根據2018年服務稅條例第一附表定義的提供應課稅服務的任何服務提供商須根據2018年服務稅法(「2018年服務稅法」)進行註冊。

根據2018年服務税法,任何根據1967年海關法第90條獲准作為代理人的人士,在提供海關 監管貨物清關服務時,均須繳納服務税。服務税率按6%收取。

(e) 1990年納閩島商業活動税務法

開展納閩島商業活動的納閩島實體(即於評税年度的評税基期間開展納閩非貿易活動的納閩 島實體)須就其於各評税年度的應課税溢利按3%的税率繳税。

「納閩島實體」定義見1990年納閩島商業活動税務法(「**1990年納閩島商業活動税務法**」)附表,包括但不限於納閩島公司。

「納閩島商業活動」乃指納閩島實體與非居民或另一納閩島實體以馬來西亞貨幣以外的其他 貨幣在納閩島或從該地或透過該地開展的納閩貿易活動或納閩非貿易活動,並規定(其中包括)就 貨運業務而言,可在納閩島或馬來西亞境外開展業務。(「納閩貿易活動」)包括銀行、保險、貿 易、管理、發牌、貨運業務或不屬於納閩非貿易活動的任何其他活動。

根據1990年納閩島商業活動税務法第5條,開展納閩島商業活動的納閩島實體須在評税年 度開始後3個月內,提交法定聲明並在該評税年度歸還其溢利。

否則,該名人士將構成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1,00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超過兩年,或兩者兼施。

E.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

(a) 2013年金融服務法

馬來西亞設有外匯政策以監管該國資金的流入流出,從而保障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穩定。 2013年金融服務法規定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規管及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 和外匯市場作出監察以促進金融穩定,並對相關、相應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及監督。

外匯管理局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規管及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 匯市場作出監察以促進金融穩定,並對相關、相應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及監督。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自馬來西亞匯返資金,包括賺取的任何收入或撤除令吉資產的所得款項,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外匯管理規則讓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 匯出。然而,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然而,無法保證馬來西亞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